

新时代
疆更好

2019
新疆银行年度报告
XJ BANK.AANNUAL REPORT



目录

CONTENTS

第一节 重要提示.....	01
第二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09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七节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5
第八节 年度利润分配.....	32
第九节 关联交易	32
第十节 全面风险管理控制评价	33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42
第十二节 股东大会情况	44
第十三节 董事会会议情况	46
第十四节 监事会会议情况	54
第十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57
第十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十七节 财务报告	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报告涉及的风险监管类数据及指标按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予以披露。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马钊，党委副书记、行长郑育峰，党委委员、行长助理马文学（分管财务工作），财务部门负责人孟朝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新疆银行，以下称“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Xinjiang Bank Co., Ltd.（英文简称：Xinjiang Bank，英文缩写：XJBank）。

二、法定代表人：

马钊。

三、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新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王忠泽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2378610；2378335

传真：0991-2378335

五、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

六、国际互联网披露网址：

www.xj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相关资料：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22H265010001；

《金融许可证》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12月23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MA7781KU5D；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伍拾亿元人民币；

客服电话：0991-2378666；

投诉电话：0991-2378368、237857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事务所联系电话：+86（010）82330558。

八、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286885206.04
利润总额	284681647.84
净利润	222180544.66
综合收益总额	229320929.81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787517297.15
总资产	34236591247.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682719337.23
总负债	28886010486.88
吸收存款	20610632884.35
所有者权益	5350580760.90
总股本	500000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1.07
资产负债率（%）	84.37

三、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9.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80
	杠杆率	11.6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46.3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59.63
	流动性匹配率	104.73
	存贷比	88.0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0.0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8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0.60
拨备状况	拨备覆盖率	4177.47
	贷款拨备比	2.60
存款偏离度		5.6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01370000.00
本年计提	170684191.0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472054191.00

五、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4120.82
一级资本净额	534120.82
资本净额	570558.2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951427.4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8881.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80
资本充足率	19.02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其他综合收益	7140385.15
盈余公积	35106398.82
一般风险准备	116861821.58
未分配利润	19147215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0580760.90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增发新股，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万股，均为法人股，户数17户。

二、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质押或冻结股份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德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	100,000	20.00	0	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滔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177号徕远广场B座27层	100,000	20.00	0	0
3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世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7号	100,000	20.00	0	0
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沛然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0	50,000	10.00	0	0
5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朱建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37号	25,000	5.00	0	0
6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杨豫川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79号四楼	22,000	4.40	0	0
7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黄必胜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47号1栋1至6层	20,000	4.00	0	0
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赵振国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2层1205室	15,000	3.00	0	0
9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吐尔洪·阿不力孜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软创智大厦工B座4层	15,000	3.00	0	0
10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杨黎明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39号	10,000	2.00	0	0

注：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权5%以上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德	1998年4月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39,707.00	91650000710883848L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滔	1994年12月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00,000.00	9165010022859305X9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世方	2013年8月16日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00,000.00	91650000076053838R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沛然	2011年5月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00,000.00	9144040057317581XJ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朱建新	2008年12月5日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000.00	91652300670215334W

四、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本公司章程、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无转入、转出情况。

五、报告期末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有1.2亿股(占注册资本2.4%)股份被质押，具体为本行股东野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将其所持有的1亿股股份于2017年8月29日出质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将其所持有的2,000万股股份于2019年12月23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友好路支行。

本行未办理法院冻结，也未出现本公司股东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在本公司的情形。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年龄(岁)
1	马钊	女	执行董事、董事长	57
2	郑育峰	男	执行董事、行长	43
3	何光杰	男	执行董事	57
4	李勇	男	股东董事	56
5	莫春霖	男	股东董事	50
6	任忠光	男	股东董事	56
7	周京波	男	股东董事	50
8	尚晓罡	男	股东董事	53
9	马洁	男	独立董事	57
10	孙积安	男	独立董事	64
11	李少枫	男	监事长	54
12	罗清义	男	职工监事、零售银行总监	46
13	陈强	男	股东监事	50
14	甄振邦	男	外部监事	55
15	宋岩	女	外部监事	53
16	李龙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43
17	马文学	男	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54
18	赵丽	女	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新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50
19	王大勇	男	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	48
20	王忠泽	男	董事会秘书	51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基本情况。

马钊，女，1962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8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计划处、信贷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工商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信贷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郑育峰，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1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新疆分行国际处、资产风险处科员；华融资产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业务科主任科员；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法律事务专员；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公司部综合室副经理（主持工作）；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市场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招商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何光杰，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3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党校经管教研室讲师；人民银行新疆分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乌鲁木齐监管办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办公室负责人、党委宣传部部长；新疆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

李勇，中共党员，在职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4

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新疆盐湖化工厂财务科、劳资科干部；自治区财政厅工交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期间1985.09-1987.07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学习）；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助理调研员；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新疆投资信用保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01.08-2003.08首都经贸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学习）；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产权管理部经理；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董事。

莫春霖，1969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86年1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3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历任工商银行新疆分行水磨沟办事处储蓄、会计；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北门办事处计划信贷科副科长兼资产保全员、副主任、主任兼计划信贷科科长；工商银行区分行营业部住房金融业务部副主任；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副行长、经二路支行副行长、黄河路支行行长；乌鲁木齐市联社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兼联社营业部主任、管理部总经理；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

任忠光，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9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自治区经济中心预测处副处长；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项目经理；兵团投资中心筹备组；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周京波，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4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铁道部16局1处财务科助理会计师、财务科长、总会计师；中铁16局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尚晓昱，大专学历，注册资产管理师职称。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7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昌吉州国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庭州顺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昌吉州立信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奇台县财政局综合股股长；昌吉州财政局控办科员；昌吉州财政局技措处国债中心、综合办公室、财务室主任；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部长；昌吉州银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马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财经大学创业学院教授，第五届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学位委员会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询业联合会会长，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客座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担任中建西部建设、北新路桥等上市公司及乌鲁木齐银行独立董事，在企业战略和人力资源管理的理论和实践上颇有造诣。曾任新疆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处首任处长和MBA学院创院院长及伊力特、八一钢铁、天利高新、中信国安葡萄酒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孙积安，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4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建设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市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区分行办公室主任科员、筹集资金处副处长、计划资金处副处长、筹集资金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建设银行新疆分行总审计师兼总审计室主任；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总审计师兼总审计室主任；建设银行新疆分行资深专员，2016年2月退休。

2. 监事基本情况。

李少枫，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副教授，从事经济工作15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曾任新疆财经学院商业经济系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助教；新疆财经学院学生工作处学生科副科长，讲师；新疆财经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副主任、学生处副处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新疆财经学院学生工作处处长（2000年取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副教授任职资格）；中共喀什市委副书记（正处级）；喀什地区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期间2005.09-2005.12国家行政学院第一期县处级青干班学习；2012.03-2013.01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挂职，任客户二部副总经理；2014.03-2014.07在中央党校69期新疆班学习；2015.02-2016.02在阿图什市阿扎克乡布亚买提村“访惠聚”工作组驻村）；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罗清义，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26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零售银行总监、渠道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工商银行米泉县支行出纳、会计柜员、事后监督员、储蓄宣传辅导员；米泉市宏远城市信用社先后任信贷员、网点主任、办公室班主任，党支部组织委员兼团支部书记；米泉市农村信用联社办公室科员；乌鲁木齐米东区农村信用联社综合办公室主任、联社机关党支部书记；（2001.09-2003.12自治区党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2008.04-09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挂职，任主任助理）；米东区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助理；米东区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期间：在西安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并取得硕士学位）；天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米东区支行副行长；天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哈密分行筹备组组长；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成员。

陈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现任野马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分管集团经营工

作。1986-1992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阿勒泰矿工作；1994年创办阿勒泰野马实业公司，从事边境贸易；2003年成立野马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任野马集团总裁。

甄振邦，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律师，具有证券法律业务、企业产权界定法律业务资格以及工商企业注册代理资格。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治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新疆律师协会理事。曾任职于自治区司法厅、新疆自治区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宋岩，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证券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新疆七一漂染厂财务科出纳、会计；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股份制部副经理、资产评估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兼国际部经理；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马钊（介绍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郑育峰（介绍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李少枫（介绍见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李龙，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18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储蓄、会计柜员；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公司业务二

部副经理（副科长）；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公司业务二部经理（科长）；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公司业务一部经理（科长）；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乌鲁木齐阿勒泰路中心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交通银行乌鲁木齐阿勒泰路中心支行行长(总经理级)；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公司业务部(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马文学，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从事经济工作30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曾任乌鲁木齐农业银行从事信贷、会计、综合工作，期间担任营业所主任两年；乌鲁木齐兵团支行开发区、城西、五星路支行行长、担任营业部市场部主任；兵团分行营业部副行长；自治区农行房地产信贷部副处长主持工作；自治区信用联社兵团业务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期间两年兼任石河子合行董事长）；自治区联社合规与法律服务部总经理。

何光杰（介绍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赵丽，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新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曾任奎屯市委办公室秘书(其间:1994.08--1996.12中央党校函授涉外经济专业学习)；奎屯市委副科级组织员、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奎屯市纪委执法监督室主任、正科级纪检员；奎屯市纪委副书记、执法监察室主任、纠风办主任；奎屯市纪委监委、执法监察室主任、纠风办主任；奎屯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副局长；昭苏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其间：2008.07--2011.08自治区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霍城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霍城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政协党组书记(正县长级)；伊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2014.03--2015.03伊犁州“访惠聚”活动霍城县永定镇驻村工作队队长、其宁巴克社区驻村工作组组长)；自治区纪委组织部副部长；自治区纪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人事处处长；自治区纪委监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人事处处长。

王大勇，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曾任昌吉州司法局宣传科办事员、科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2003.10-2004.04挂职任乌什县依麻木乡党委副书记；2007.03-2007.07天津大学新疆班学习；2003.09-2006.07自治区党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四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其间：2014.03-2015.02自治区第一批“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乌什县依麻木乡汗代克吉然村工作组副组长）。

王忠泽，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5年。现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乌鲁木齐县二宫信用社出纳；乌鲁木齐县联社办公室秘书；乌鲁木齐县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乌鲁木齐新市区地窝堡信用社负责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社主任；乌鲁木齐市联社天山区信用社主任；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成员。

（三）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本公司年度薪酬严格按照董事会相关决议精神执行，由计划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审计部进行审计。本公司制定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制度，对董事、监事薪酬政策作出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

结合实际，本公司制定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等若干考核办法。本公司全体在岗干部员工薪酬分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与职务等级、学历、工龄、职称挂钩。全行绩效薪酬额度完全控制在本公司绩效考核的额度内。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建立遵循监管标准及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既相互监督制衡又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机制，增强公司治理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报告期内，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次。审议并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18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章程（修正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增补莫春霖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特别决议》《关于同意增补尚晓罡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特别决议》《关于同意增补陈强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特别决议》等9项决议。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能及时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确保决议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新疆银行2018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年度报告》等38项涉及公司治理、重大经营决策及管理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定期向监事会通报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形成、决议执行情况。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编制年度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

二、关于公司组织架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王守东同志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文件（新党组干字〔2019〕305号）于2019年12月3日申请辞去副行长、执行董事职务。

本公司股东董事杨世方、黄必胜同志因工作原因分别于2019年11月14日、2019年8月21日申请辞去股东董事职务。

本公司股东监事尚晓罡同志因工作原因辞去股东监事职务，并增补为本行股东董事。

增补本行股东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莫春霖同志为本行股东董事。

增补本行股东野马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陈强同志为本行股东监事。

聘任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新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赵丽同志为党委委员；聘任本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王大勇同志为党委委员。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共有446人，其中在岗员工473人，本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工勤岗）27名。

本公司在岗员工中，管理人员112人，占本公司在岗员工数25.1%；业务人员334人，占本公司在岗员工数74.9%。

本公司在岗员工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39人，占本公司在岗员工数8.7%；大学本、专科学历406人，占本公司在岗员工数91%。

会（所有权）、董事会（控制或决策权）、监事会（监督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建立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并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制度体系，实现产权的有效约束和决策的民主化、管理的科学化。

（一）股东大会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同股同权，一股一票制。股东大会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半数通过，重大决议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建立并执行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律师见证制度。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11人，其中执行董事4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董事5人。2019年，因人员变动调整，1名执行董事及2名股东董事辞职，同时增补了2名股东董事（尚未取得新疆银保监局资格核准），目前董事会成员有10名董事，可履职董事8人。

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股东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提高新疆银行董事会的决策和运行质量，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科技信息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三）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监事会负责对经营决策、预算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指导稽核审计部门的工作，监督董事会、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本公司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督委员会、履职尽责评价及提名委员

会。

（四）经营管理层

本公司由1名行长，1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和2名党委委员共5人组成。经营管理层下设5个非常设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内控、决策（后台）、支持（中台）、营销（前台）4大体系，设立19个部门，具体为：审计部、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中心）、授信审批部、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科技信息部、运营管理部、渠道管理部、安全保卫部、纪检监察部、公司业务Ⅰ部、公司业务Ⅱ（兵团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机构业务部、个人银行部、网络银行部、国际业务部。

三、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保证股东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新疆银行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权利。

四、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有董事10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分别为马钊女士、郑育峰先生、何光杰先生；股东董事5名，分别为李勇先生、莫春霖先生、任忠光先生、周京波先生、尚晓罡先生；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马洁先生、孙积安先生。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程序，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职能，指导本公司经营和管理，推动本公司

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社会形象。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就审议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2019年，本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7次会议，共审议、听取提案及报告47项，形成各项决议38项。（董事会工作情况介绍见第八节）。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其中战略发展与科技信息委员会会议3次、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报告38项，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年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马 钊	7	7	0	0	8	8	0	0
郑育峰	7	7	0	0	8	8	0	0
王守东	6	6	0	0	3	3	0	0
何光杰	7	7	0	0	7	7	0	0
李 勇	7	6	0	0	-	-	-	-
杨世方	7	3	0	1	-	-	-	-
任忠光	7	7	0	0	-	-	-	-
周京波	7	7	0	0	-	-	-	-
黄必胜	7	4	0	0	-	-	-	-
马 洁	7	6	0	1	8	8	0	0
孙积安	7	7	0	0	7	7	0	0

五、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分别为李少枫先生、罗清义先生；外部监事2名，分别为甄振邦先生、宋岩女士；股东监事1名，为陈强先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拓宽工作思路，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加强监事会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学习培训，促进全面监督能力提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并监督各项重大决策形成，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对本公司经营管理业绩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作出了独立、客观评价。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责。（监事会工作情况介绍见第九节）。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19年监事会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监事	监事会出席情况			监事会各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李少枫	4	0	0	7	0	0
罗清义	4	4	0	7	7	0
尚晓晁	4	4	0	-	-	-
甄振邦	4	4	0	4	4	0
宋岩	4	4	0	3	3	0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职。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能按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了

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能密切关注本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管理、薪酬与提名、内外部审计等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日常工作中，独立董事能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制度，提高履职能力，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并能持续关注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本公司报道，及时反馈信息，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有独立董事2名，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2019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 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合计在本行 工作时间 (工作日)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马洁	7	6	0	1	8	8	0	0	25
孙积安	7	7	0	0	7	7	0	0	25

七、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外部监事按要求参加监事会季度例会，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在会议审议过程中，能够结合自身专长与从业经历，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发挥外部监事的职能。外部监事密切关注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认真审阅本公司定期报送的各类报表、报告，参加每季度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监事会管理提示。除此之外，外部监事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制度，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有外部监事2名，出席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如下：

2019年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外部监事	监事会出席情况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甄振邦	4	4	0	4	4	0
宋岩	4	4	0	3	3	0

八、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规定，始终与5%以上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九、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各项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执行，认真做好年报等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对外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合规性，丰富定期报告内容，恪守信息披露时限规定和保密纪律，全面准确反映本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报告期内，及时、完整、准确、真实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

第七节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政策

2019年，新疆银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落实“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坚持“立足新疆、服务新疆”市场定位，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民营、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支持力度，抓大事、管方向、重决策，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扎实开展工作，总资产持续保持稳步增长，存贷款规模、日均分别超额完成全年计划，存款规模增长迅速，贷款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存款利率持续走高，贷款利率基本平稳，利差空间有所收窄，业务经营持续向好。

二、基本经营情况

(一) 资产情况。经审计，截至2019年末，新疆银行资产总额342.3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8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85亿元，实现净利润2.22亿元。

(二) 存款情况。截至2019年末，新疆银行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06.11亿元，其中对公存款余额160.55亿元，个人存款余额45.56亿元。按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与全疆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比，存款余额市场占比1.00%，市场份额排名第16位，增量排名第3位；与乌鲁木齐地区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比，存款余额市场占比2.53%，市场份额排名第11位，增量排名第1位。

(三) 贷款情况。截至2019年末，新疆银行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81.55亿元，其中公司贷款余额135.93亿元，个人贷款余额30.21亿元，票据融资余额15.41亿元。按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与全疆银行业金融机构比，贷款余额市场占比1.24%，市场份额排名第19位，增量排名第6位；与乌鲁木齐银行业金融机构比，贷款余额市场占比2.60%，市场份额排名第15

位，增量排名第5位。

三、年度经营预算指标完成情况

(一) 利润类

截至2019年末，全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8468万元，完成计划数的102.82%。

(二) 收入类

截至2019年末，全年累计实现存贷款业务净收入38548万元，完成计划数的74.87%；金融市场业务净收入39164万元，完成计划数的108.58%；中间业务净收入903万元，完成计划数的95.96%。

(三) 控制类

截至2019年末，不良贷款率0.06%，暂无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个人不良贷款1130万元，均控制在范围内。

(四) 规模类

1.存款规模增量110.86亿元，完成计划增量数的221.73%，其中公司存款规模增量78.41亿元，完成计划增量数的206.35%；储蓄存款规模增量32.45亿元，完成计划增量数的270.42%。

2.存款日均增量83.58亿元，完成计划增量数的174.99%，其中公司存款日均增量66.66亿元，完成计划增量数的184.93%，储蓄存款日均增量16.92亿元，完成计划增量数的179.77%。

3.贷款规模增量61.14亿元，完成计划增量数的111.17%，公司贷款规模增量45.93亿元，完成计划增量数的114.82%，个人贷款规模增量15.21亿元，完成计划增量数的101.42%。

新疆银行2019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指标	经营目标(力争)	实际	全年完成率
一、利润类			
1.利润总额(万元)	27,687	28,468	102.82%
二、收入类			
1.存贷款业务净收入(万元)	51,485	38,548	74.87%
2.金融市场业务净收入(万元)	36,068	39,164	108.58%
3.中间业务净收入(万元)	941	903	95.96%
三、控制类			
1.不良贷款率(%)	0.20%	0.06%	范围内
2.中小微贷款不良额(万元)	2000	0	范围内
3.个人贷款不良额(万元)	1200	1130	范围内
四、规模类			
1.存款规模增量(万元)	500,000	1,108,643	221.73%
其中:单位存款规模增量(万元)	380,000	784,142	206.35%
储蓄存款规模增量(万元)	120,000	324,502	270.42%
2.贷款规模增量(万元)	550,000	611,408	111.17%
其中:公司贷款规模增量(万元)	400,000	459,283	114.82%
个人贷款规模增量(万元)	150,000	152,125	101.42%
3.存款日均增量(万元)	477,649	835,818	174.99%
其中:单位存款日均增量(万元)	360,491	666,644	184.93%
储蓄存款日均增量(万元)	94,106	169,173	179.77%
4.理财销售规模(万元)	500,000	349,127	69.83%

注:收入类指标均为增值税税后收入

数据来源:新疆银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中心)

四、监管指标达标情况

截至2019年末,银保监会监管评级21项定量指标均持续满足3A级评分标准。目前资本利润率、存贷比、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3项指标虽暂未达标,但我行年度监管评级评分未造成影响。(具体见下表)

新疆银行2019年度重要监管指标情况表

单位: %

项目	指标	合格标准	本季	是否合格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1.5%	19.02	是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7.80	是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7.80	是
	杠杆率	≥4%	11.66	是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5%	0.06	是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	30.03	是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89	是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60	是
	全部关联度	≤50%	4.59	是
	拨备覆盖率	≥150%	4177.47	是
盈利状况	资产利润率	≥0.6%	0.81	是
	资本利润率	≥11%	4.25	否
	成本收入比率	≤35%	34.92	是
	风险资产利润率	-	0.91	是
	净息差	-	2.08	是
	非利息收入比例	-	58.37	是
流动性风险	存贷比	≤75%	88.08	否
	流动性比例	≥25%	46.30	是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04.73	是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59.63	否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度	-	8.36-	是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	是

数据来源:新疆银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中心)

五、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 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力度。2019年,参与自治区地方债招标8批,累计投标163亿元、中标15.6亿元;参与兵团地方债招标3批,累计投标32亿元、中标6.6亿元;助力企业直接融资,累计投资新疆地方企业债券24.9亿元;发放国有企业贷款40.07亿元,发放民营企业贷款64.68亿元、小微企业贷款9.49亿元,发放绿色信贷1.18亿元、文化旅游企业贷款1.31亿元;发挥省级银行“输血”“造血”功能,多渠道筹集资金服务实体经济,积极申请人行支小再贷款6.8亿元、落地1.3亿元,办理人行再贴现13笔、金额8亿元,发行同业存单吸收疆外资金20亿元,与政策性银行对接,围绕自治区民营小微、扶贫开发、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申请转贷款专项资金2.1亿元。

(二) 不断加强资金组织管理。一是以产品为基础,积极研发新产品,突出产品特色,满足客户需求,抢占市场份额,全年累计推出20款储蓄产品;以绩效为导向,对重点指标进行考核,加大奖励力度,充分激发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与活力;以活动为抓手,推出“不忘初心 勇攀高峰”“五大工程”等系列活动,做好厅堂沙龙和外拓活动,联合企事业单位开展联谊活动,在活动过程中促进业务合作,紧抓节日时点开展营销、打开市场、提升竞争力;二是积极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抵质押贷款比重,降低风险资产。零售信贷以按揭类铺底,重点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合理配比贷款结构。对公信贷加强业务联动,依托核心客户开展链式获客,对信誉好、发展质量高、行业前景良好的中小企业给予重点支持;三是稳步发展主动负债,合理做好资产配置。持续加大对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的营销力度,吸收中长期负债,重点关注杠杆率,进一步调整同业负债结构,优化流动性指标。

(三) 信息技术不断创新,线上业务持续更新。2019年我行开发建设系统共计27个,初步奠定了全行创新业务发展基础。上线了手机号快速转账等功能,为客户提供了方便快捷的资金汇划方式;加快推动线上产品建设,上线了二三类账户申请等功能,全年在线开立二三类账户1万余户,实现了线上获客零

突破;加快应用场景建设,上线了在线缴费、云缴费、二维码支付等系统,不断增强场景化服务能力,基础业务交易线上替代率达85%以上。

(四) 加强内部控制监督职能。持续强化经营授权、风险防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重点落实制度执行,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全年新制订制度65个,修订36个,集中废止22个,现行有效制度共338个。定期开展案件风险排查,排查项目20项,检查范围涉及票据融资业务、同业业务、授信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按季组织内控合规测试,将常用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规定以及我行日常经营管理和员工行为规范等内容纳入考试范围,督促员工加强法律法规和重点业务的学习,不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按季开展自律监督检查,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组织全面制度评估,开展业务连续性和反洗钱管理培训,为业务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 持续开展内部审计。全年共开展审计检查项目10个,检查发现各类问题共计122个,提出整改建议28条。涉及公司信贷、票据业务、同业投融资、支付敏感信息、反洗钱、财务费用、绩效考核、关联交易、科技信息、理财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离任审计等领域,检查重点覆盖我行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风险防控的保障作用。

第八节 年度利润分配

2019年度，新疆银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净利润22,218.05万元；本年可供分配利润21,369.03万元。按照《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利润分配如下：

一、按净利润额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2,221.81万元(《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二百二十八条)。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4,147.22万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第四章第十九条)。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5,000万元待下年度进行分配。

第九节 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11962.17万元，股本500,000万元（股），其中法人股17户，持股金额500,000万股，占股本总额100%（注：本公司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

持股比例超过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5户，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最大十家股东在本公司贷款情况如下：

表1：最大十家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公司贷款情况表

单位：股,万元,%

序号	户名	持股总额	持股比例	授信余额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0	1998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0	1247.81
3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0
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0
5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5.00	4960
6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4.40	0
7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4.00	11640
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15,000	3.00	70000
9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00	0
10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	75000

对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本行严格按照内部程序审批，不存在上述股东利用其身份享有优先贷款、授信、占用资金等情况。

第十节 全面风险管理控制评价

报告期内，新疆银行保持了稳健快速的发展态势，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能够有效发挥防控风险的作用。各项主要风险监测指标均达标，从现阶段实际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情况来看，具备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一、总体风险状况

(一) 资本水平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且具备风险抵御能力。2019年末，资本充足率为19.02%，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geq 10.5\%$ ）。资本质量稳定性较高，核心一级资本占资本净额的比重高达93.61%。杠杆率为11.66%，符合监管要求（ $\geq 4\%$ ），资本水平具备抵御风险的能力，且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的需求。

(二) 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截至2019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1130.02万元，不良贷款率为0.06%，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30.0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7.89%（ $\leq 10\%$ ），单一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10.60%（ $\leq 15\%$ ），总体来看，信贷资产质量仍处于较好水平，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三) 短期流动性能力较强，内在流动性风险较低。截至2019年末，流动性比例为46.3%（ $\geq 25\%$ ），流动性缺口率为23.01%（ $\geq -10\%$ ），核心负债依存度为50.97%（ $\geq 60\%$ ），虽与监管要求尚有9.03个百分点的差距，但近两年该指标呈现上升趋势，负债稳定性逐步增强。监测指标存贷比为88.25%，较年初下降11.29个百分点，与监测指标要求（ $\leq 75\%$ ）相差13.25个百分点，因我行资金来源中同业负债占比20%，存贷比指标对流动性风险的实际影响较小。总体上，流动性资产和可用的稳定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四) 拨备计提充足，具备较强的承担风险能力。截至2019年末，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84亿元，较年初增加2.23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4.72亿元，贷款拨备率为2.6%，达到监管要求（ $\geq 2.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2.12亿元。全年新增1.7亿元贷款损失准备、0.52亿元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我行目前资产质量较好，拨备计提充足。

表1 新疆银行2019年末重点监管（监测）指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末	监管标准	是否合格	董事会要求	较年初
资产状况	资本充足率	19.02	≥ 10.5	是	≥ 11.5	-9.6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46.3	≥ 25	是	≥ 30	-17.73
	存贷比（监测指标）	88.25	≤ 75	--	≤ 75	-11.29
	流动性缺口率	23.01	≥ -10	是	≥ -10	+18.64
	核心负债依存度	50.97	≥ 60	否	≥ 60	+0.4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0.06	--	是	≤ 0.2	+0.0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89	≤ 10	是	≤ 9	-0.5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0.60	≤ 15	是	≤ 14	-1.71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30.03	≤ 100	是	≤ 100	+30.03
拨备状况	拨备覆盖率	4177.40	≥ 150	是	≥ 150	-
	贷款拨备比	2.60	> 2.5	是	> 1.5	-0.25

二、具体风险状况

(一) 信用风险状况

1. 总体情况

2019年末，全行表内外资产合计465.47亿元，较年初增加182.42亿元，其中，表内资产342.37亿元，较年初增加136.93亿元，占全部资产的75.08%；表外资产115.97亿元，较年初增加45.48亿元，占全部资产的24.92%。本行涉及信用风险资产主要分布在贷款、同业投资、银行承兑汇票和非融资类保函业务。

表2 新疆银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

2019/12/31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资产余额	风险暴露(EAD)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RWA)	风险权重(RW)
一、表内资产	349.49	342.65	223.55	65.24%
(一) 对公司和个人的债权	215.60	210.29	190.19	90.44%
1.一般企事业债权	181.00	176.67	169.17	95.76%
2.小微企业债权	4.39	4.27	3.07	71.88%
3.个人债权	30.21	29.35	17.95	61.15%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16.74	16.27	8.13	50.00%
其他个人贷款	13.47	13.09	9.82	75.00%
(二)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51	1.51	0.00	0.00%
(三)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9.10	8.94	1.79	20.00%
(四) 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68.69	67.75	13.06	19.28%
1.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	25.02	25.02	0.00	0.00%
2.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39.95	39.12	9.46	24.17%
2.1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	6.73	6.47	1.29	20.00%
2.2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	33.22	32.65	8.16	25.00%
3.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3.72	3.61	3.61	100.00%
(五) 其他资产	54.59	54.16	18.52	34.19%
二、表外资产	115.97	115.41	67.95	58.87%
(一) 银行承兑汇票	114.85	114.85	67.57	58.83%
(二) 保函	1.12	0.56	0.38	67.29%
(三) 承诺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表外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三、资产合计	465.47	458.07	291.50	63.64%

备注：资产信用风险权重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其中“一、表内资产”、“（一）信贷资产”、“（二）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三）对金融机构的债权”、“（四）其他资产”、“二、表外业务”、“三、资产合计”等大额风险权重均根据小项规定的风险权重计算出风险资产后推算得出。

经过风险加权后，表内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291.5亿元，其中，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223.55亿元，占比76.69%；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67.95亿元，占比23.31%。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中，信贷资产190.19亿元；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1.79亿元；对金融机构债权13.06亿元；其他资产18.52亿元。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中，银行承兑汇票67.57亿元；保函0.38亿元。

2.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我行大额风险暴露标准为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1.3亿元的风险暴露。截至2019年12月末，我行大额风险暴露总和为273.04亿元，其中一般风险暴露（包括贷款、投资债券、存放拆放同业）178.84亿元，特定风险暴露（包括投资资管产品）33.31亿元，潜在风险暴露（包括银承、保函等表外授信业务）60.89亿元。达到大额风险暴露的非同业单一客户52户（含1户匿名客户），风险暴露总额129.1亿元，平均风险暴露为2.48亿元；非同业集团客户18户，风险暴露总额70.83亿元，平均风险暴露为3.94亿元；同业单一客户27户，风险暴露总额73.11亿元，平均风险暴露为2.71亿元。

3. 信贷业务状况

截至2019年末，全行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181.55亿元，较年初增加75.83亿元。其中对公贷款（含贴现）135.93亿元，占比74.87%；个人贷款30.21亿元，占比16.64%。

从贷款投向来看，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占比依次为22.02%、20.39%、15.97%、15.57%，前四大投向行业占比均较年初有所下降。

从贷款期限来看，短期贷款69.43亿元，占比38.18%，中期贷款76.81亿元，占比42.22%，长期贷款35.65亿元（其中20.35亿元为住房按揭类贷款），占比19.60%，贷款平均期限偏向中短期，内在风险较低。

从贷款（扣除贴现）担保方式来看，信用贷款余额9.97亿元，占比6%；保证贷款余额50.51亿元，占比30.41%；抵（质）押贷款余额105.65亿元，占比

63.59%，信用贷款占比最小，抵（质）押贷款占比最大。

从贷款质量来看，截至2019年末，正常类贷款181.26亿元，关注类贷款0.52亿元，次级类贷款0.1亿元，可疑类贷款0.008亿元，不良贷款合计0.11亿元。

4. 同业业务交易对手风险

截至2019年末，我行同业融出余额（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为3.64亿元，同业投资业务余额为87.42亿元。其中，最大十家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合计40.9亿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76.58%。

（二）市场风险状况

我行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由于期限错配形成的利率重定价风险。从负债端来看，2019年12月末活期存款余额57.46亿元，占存款总额的27.88%，剩余期限一年期以内的存款120.25亿元，占存款总额的58.34%，同业存款中基本均为一年期以内的存款，负债方均以流动性强的短期存款为主，利率敏感程度较低，因此市场利率波动并不会迅速传导至我行的负债端，造成融资成本迅速攀升；从资产端来看，我行吸收的大量同业存款大部分运用于购买银行债、利率债及短期同业理财，收益相对稳定，贷款投向方面，中长期贷款占比有所上升，市场利率波动对收入影响较小，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三）操作风险状况

2019年，我行未发生过结算事故，结算赔偿率、资产损失率均为零。共有现行有效制度338个，其中全年修订制度36个、新制订制度65个，集中废止制度22个，进一步完善了制度操作流程。2019年，业务条线及审计部开展各项检查20项，查出问题业务笔数211笔，问题业务涉及金额5.11亿元。全年开发建设系统共计27个，初步奠定了全行创新业务发展基础，系统上线后运转正常，科技信息风险总体可控，尚未发生实际或潜在损失事件。

（四）流动性风险状况

我行流动性风险指标除核心负债依存度（50.97%，应 \geq 60%）和优质流动

性资产充足率（59.63%）不达标外，其余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核心负债依存度不达标的主要原因仍是储蓄存款占比较低、定期存款金额较小，但随着我行网点布设增加，负债结构逐步调整，核心负债依存度持续上升。总的来看，我行短期内流动性正常，但负债稳定性还有提升空间。

（五）声誉风险状况

2019年，我行接到客户投诉22起，投诉主要原因为网点服务问题，本行对以上投诉均进行了妥善处理，未引发声誉风险。未发生高额损失和损害客户利益的事项，声誉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应可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三、2019年全行风险管理主要工作

（一）信用风险

1.根据业务发展持续完善信贷制度建设。2019年，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制定了《二〇一九年行业授信工作指引》《新疆银行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问责管理办法（试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贷款管理办法》《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近20余项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2.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严控集中度风险。为明确我行大额风险管理标准，加强集中度管理，我行年初印发了《2019年大额风险暴露限额执行标准》，对表内外信用风险业务实施统一集中度管理，防范大额集中度风险。2019年授信审批委员会召开会议40次，共审批授信金额合计364.32亿元（其中用信金额261.75亿元）；全年组织召开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25次，履行传签审批流程30次，共审议大额风险暴露事项91项、投资业务25项，其他事项23项。

3.开展专项贷后检查，强化信贷风险管控。2019年我行对全行对公信贷业务开展了贷后专项检查，重点关注企业经营状况和实质性风险。通过全面风险排查，彻底摸清我行信贷资产质量底数，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力度。

4.加强信贷风险业务培训。信贷业务条线组织开展了个贷业务审批及放款审查要点培训、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培训，并组织个人贷款客户经理和小微企业客户经理业务考试，进一步提升了信贷业务人员风险识别及防范能力。

(二) 操作风险

柜面业务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完善业务操作制度。2019年共完善制定相关业务操作规程31个，确保业务办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强化事后监督力度，实行柜面业务100%检查。全年共核查业务23万余笔，发出业务差错62笔，下发柜面运营工作通报两期，对已发现问题明确了整改要求和操作规范，并监督差错人员进行整改；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对全辖机构开展了“守初心、防风险”柜面业务专项检查，检查业务6.4万笔，查出问题业务20笔，涉及金额4383万元。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一是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完成了人行CBAC跨行账户信息认证、TIPS财税库银系统投产上线、人行超网手机号转账功能上线等工作；二是开展机房供电应急演练，并按季度开展消防、电力、空调等系统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三是启用网络准入控制系统和终端安全防护策略，通过在网络接入层面部署安全保障措施，加强信息安全管控力度。

(三) 流动性风险

本行在做好日常头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规避因紧急突发情况而引发的系统性金融风险，检验并提高相关职能部门处置此类事件的组织应变能力。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风险防范水平。

四、风险管理中需重点关注问题

(一) 信用风险方面

1.不良贷款小幅增加。2019年12月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130.02万元，不良贷款率为0.06%，因年初我行无不良贷款，年末新增不良贷款小幅“双

升”。不良贷款中有980.02万元为个人贷款，150万元为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放的贷款。

2.对公授信业务集中度偏高，客户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2019年末，我行前10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38.61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21.23%。大中型企业授信占比较高，公司信贷客户较集中，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3.信用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需加强。一是贷后检查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不能全面掌握并分析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对实质性信用风险的分析判断不足。二是风险预警工作未有效开展。未充分关注分析借款人各项异常数据指标，对部分贷款资金用途未能够进行有效监测管理，同时二道防线未有效发挥督促指导作用。

(二) 科技信息风险

一是科技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维、需求管理和项目后评价等相关的制度和流程体系建设亟待完善并持续改进，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能力需持续提高；二是需进一步提升灾难恢复、开发测试和外包风险的管理能力。

(三) 流动性风险

一是核心负债依存度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不达标，优质流动性资产和负债稳定性还有提升空间；二是缺乏精细化的管理监测手段，尚未建立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无法实时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和事件，并采取适当的预警指标实施限额管理。

(四) 外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2019年，新疆银保监局对我行开展了信息科技风险现场检查和部分营业场所销售行为整改情况的“回头看”检查，提出了我行存在信息科技治理有待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不完善、软件正版化管理不到位，以及部分宣传文本不合规、“双录信息系统”不完善、语言表述与录像画面不能保持同步的问题。

五、2020年全行风险管理工作重点

(一)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不良贷款处置及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信贷业务精细化管理，特别是贷后管理；三是做好风险预警工作；四是加强对贷款迁徙情况的分析管理，重点监测关注类贷款借款人偿债能力变化情况。

(二)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一是通过加强培训，提高检查力度，确保柜面业务平稳运行；二是做好新开业分支行柜面业务培训指导。

(三) 科技信息风险方面：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信息科技外包战略规划、重要外包服务风险应急预案等；二是开展对重要外包服务商的现场检查工作。

(四)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做好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工作，继续按季测试流动性压力情况，合理配置各项资产，做好流动性风险限额和大额头寸管理。

(五) 合规性风险管理方面：继续深化合规文化的建设和培养；规范理财业务销售流程，完善“双录”信息系统；建立反洗钱黑名单监控机制，完善反洗钱管理系统功能。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全行安全稳健运行为原则，通过开展制度评估活动、加强授权体系建设、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强化内控检查监督等工作，积极开展内部控制活动，努力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2019年，本公司未受到监管处罚和法律制裁，未发生重大的财务损失以及声誉损失，合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一、积极开展制度评估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新疆银行对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并结合本行工作实际，开展了2019年制度评估工作。对本行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现行有效制度，从合规性和完备性两方面进行评估。通过评估，查找本行制度短板，及时制订、修订、废止相关内控制度，为规范开展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持续提供制度保障。截至2019年末，新疆银行共有现行有效制度338个，其中2019年修订制度36个、新制订制度65个，集中废止制度22个。

二、不断健全授权管理体系

印发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授权管理办法》，根据授权人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控制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建立与本行相适应的授权管理体系。2019年度，新疆银行完成了董事会对行长，以及行长对副行长、总监、副总监和哈密分行的基本授权工作，累计下发授权书10份。

三、稳步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

一方面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修订了《新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制订了《新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另一方面，组织各条线部门梳理全行业务，确定重要业务清单，并根据清单梳理出业务恢复优先级，制订业务恢复策略，形成业务影响分析报告和应急预案。此外，为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新疆银行就应用系统、主机系统、网络安全、机房环境等方面多维度开展了应急演练工作，通过多项措施，确保各项业务持续运

第十二节 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在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书面通知本公司全体股东。

2019年5月30日，本行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本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7.5亿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95%。会议由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郑育峰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6项提案及报告，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18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章程（修正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等6项决议。

新疆新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9年11月14日，本公司在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书面通知本公司全体股东。

2019年11月29日，本行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亿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由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郑育峰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3项提案及报告，形成《增补莫春霖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增补尚晓罡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增

营。

四、继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2019年，在全行开展了2次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未发现本行员工存在参与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金融便利的行为。同时，关注重要岗位管控，按规定对重要岗位人员实行定期轮岗。2019年度，新疆银行实行轮岗13人。

五、着力培育良好内控文化

一是按季召开合规管理例会，向管理层通报最新监管政策以及本行合规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讨论改进措施；二是按季组织内控合规测试，将常用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规定以及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和员工行为规范等内容纳入考试范围，并对考试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员工加强法律法规和重点业务的学习；三是不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开展了宪法法律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网络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等共计7项法治宣传活动；四是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按照2019年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全年累计举办各类培训班92期、培训2427人次。

六、持续强化内控检查监督

按季组织各条线部门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IT风险、声誉风险及整体风险进行评估；按季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全年完成排查项目20个；按月对办公楼、按季对营业网点进行安全检查；就公司信贷、票据业务、同业投融资、支付敏感信息、反洗钱、财务费用、绩效考核、关联交易、科技信息、理财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离任审计开展了专项审计。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重点领域风险排查、股权和关联交易自查、信贷管理专项自查等5项专项排查活动。针对评估、检查及审计发现的问题，通过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全行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和优化业务流程。

总体来看，本公司内控管理工作总体执行到位，未受到监管处罚和法律制裁，未发生重大的财务损失以及声誉损失，合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第十三节 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2019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到会董事11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到会董事及代理人11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银行2018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新疆银行2019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新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新疆银行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新疆银行2018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草案）》《新疆银行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新疆银行2018年度审计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度信息科技全面风险审计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度科技信息建设及工作情况报告》《新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新疆银行2018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关于在阿拉尔设立分行（兵团分行）的议案》《新疆银行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十九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18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决议》等十五项决议，审议通过的《新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新疆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新疆银行2018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草案）》《新疆银行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补陈强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3项特别决议。

新疆新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到会董事及代理人11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疆银行2019年第二季度经营工作报告》《新疆银行2019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疆银行2019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19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19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年度报告》《关于审议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七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19年第二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决议》等七项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业务重大关联交易》，形成《关于通过对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1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运用整体工作情况报告》《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新疆银保监局<对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报告》《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建设情况报告》《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战略规划》《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章程（修订案）》《关于审议杨世方同志辞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黄必胜同志辞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莫春霖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尚晓罡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新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十四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决议》等十一项决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莫春霖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尚晓罡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需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批准；《关于新疆银保监局对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报告》，新疆银行将按照意见逐条整改落实，完成整改报告后专题上报银保监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形成《关于通过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及董事代理人8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王守东同志辞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形成《关于同意王守东同志辞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的决议》。

二、2019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其中战略发展与科技信息委员会会议3次、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报告38项，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9年，新疆银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

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落实“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坚持“立足新疆、服务新疆”的市场定位和“立足新疆、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发展定位，抓大事、管方向、重决策，深入研究经济金融市场、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民营、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支持力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扎实开展工作，有效促进了我行科学稳健发展。

（一）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2019年，本行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机制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三会一层”法人治理职能作用，科学决策，充分授权，有效监督，初步建成决策可控、监督有力、激励有效、发展有序的法人治理体系。

2019年新疆银行董事会共组织召开董事会7次，召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形成董事会决议38项；组织召开股东大会2次，形成股东大会决议9项。

按照《章程》，本行董事会认真履行决策治理职责，一是及时组织审议会议提案，对于特别提案召集专门委员会认真讨论研究，主动征询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建议，支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独立审查意见；对年度股东大会程序、提案聘请律师事务所提前介入，对会议召集、决议表决进行法律见证，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开公证，依法合规。二是认真履行董事会决策事项前置程序，确保党领导的法人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贯彻和党的执政理念不断渗入公司治理工作当中；三是认真听取股东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向股东报告董事会决策事项、回复股东单位的问题和需求、宣讲银行经营模式，争取股东对我行经营决策的支持；四是认真学习监管法规，进一步完善党委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边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及时向股东董事报告监管法规、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和银保监局对我行开展监管检查情况，使股东客观了解我行经营发展实际；五是加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审核与监测，及时修正补充关联方名单；对《新疆银行战略发展纲要》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和评估，为科学发展提供战略支持，发挥董事会对经营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派专人参加或列席经营管理层日常工作会议，包括行长办公会、风险会、贷审会等行内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行为进行监督；通过调阅年度考核情况，结合上级单位对本行班子成员的考核评价，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

2019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行加强管理，加快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圆满完成了既定的年度目标，经营业绩良好。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服从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也未发现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本行高管人员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为称职。

2019年11月，本行原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副行长王守东和原党委委员、行长助理高鸣宇同志因工作原因调离本行，本行内审部门依法对王守东、高鸣宇两位同志开展了离任审计，经审计，王守东、高鸣宇两位同志较好的履行了在任期间的岗位职责，评价为称职；按照组织程序，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赵丽同志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原人力资源总监王大勇同志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股东董事黄必胜、杨世方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补莫春霖、尚晓罡为股东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

（三）金融监管政策执行情况

2019年，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各项金融监管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一是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金融监管法规，提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金融监管新规的了解掌握；二是认真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全年，本行接受了监管部门科技风险评估、重点现场检查、数据治理、机构评级、法人治理评估等方面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评级，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制定整改方案、设定整改期限及时加以整改；三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配合，掌握监管动态，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努力争取监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9年，本行内控管理工作总体执行到位：一是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建立与业务经营范围、组织架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制度管理体系。不断强化经营授权、风险防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重点落实制度执行，全年新制订制度65个，修订36个，集中废止22个，现行有效制度共338个；二是合理确定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及权限，明确重要岗位人员轮岗及强制休假管理要求；三是不断强化内控检查监督，根据监管要求，开展内部控制等自查工作，及时将自查报告反馈至监管部门，并及时整改；四是认真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各项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执行，提升对外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合规性，恪守信息披露时限规定和保密纪律，全面准确反映本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

（五）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2019年，新疆银行保持稳健快速的发展态势，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能够有效发挥防控风险的作用，各项主要风险监测指标均达标，从现阶段实际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情况来看，具备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一是资本水平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具备抵御风险的能力；二是信贷资产质量处于较好水平，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三是短期流动性能力较强，负债稳定性逐步增强，流动性资产和可用的稳定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水平低；四是拨备计提充足，具备较强的承担风险能力。

（六）信息科技建设情况

2019年，科技信息部紧紧围绕“1套业务运营内核框架+2类核心组件+4大支撑平台+4类应用体系+1套IT治理架构”的应用架构目标，建立了全新的账务处理模式和金融服务“工厂”，研发了统一的客户与产品视图，为客户提供了全新的服务体验。开发建设系统共计27个，初步奠定了全行创新业务发展基础。自主核心系统上线以来，系统运行平稳，为深化我行战略转型、探索轻资本盈利模式提供科技保障。2019年我行获得了多个奖项，被自治区总工会、新疆银保监局、新疆金融工会联合评为“2019年新疆金融业网络安全风险防控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被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为“2019年优秀合作

奖”；自主研发的房产交易资金监管系统荣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七）网点建设执行及规划情况

2019年，按照本行网点建设规划，继续加大机构网点的建设力度，深入考察研究乌鲁木齐市各大商圈、自治区地州、师市经济金融环境，积极与地方、兵团领导及企业开展调研座谈，加大与银监部门关于行政许可事项等方面的工作对接沟通，当年在乌鲁木齐市新设立支行5家。2019年7月，哈密分行开业，年末本行分支行达到了14家。

（八）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业务管控体系已基本建立、交易控制较为严格、规范，从流程到系统多重控制措施并举，能够适应当前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要求。按期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巩固并完善“三道防线”机制。全年共开展审计检查项目10个，涉及公司信贷、票据业务、财务费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业务，并提出整改建议，较好的完成各项检查任务，检查重点覆盖本行操作、信用两大风险，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风险防控的保障作用。

（九）社会责任、扶贫工作及公益活动情况

为充分履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树立地方金融企业良好形象，本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扶贫工作、参与公益活动，一是全力支持“访惠聚”驻村和包扶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2019年新增信贷投入210万元支持“访惠聚”及精准扶贫，发放扶贫贷款31万元、续贷资金152万元，包扶村贫困发生率由14.9%下降至2.5%，扶贫成效显著。二是深入推进“访惠聚”驻村工作和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以“结亲周”“四同四送”为载体，组织中层以上千部分6批61人次赴驻村点结对认亲。先后选派6名同志前往南疆支教，全力支持南疆五地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按照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要求，较好履行了国有地方银行的责任担当。

2019年度，本行董事会加强与自治区政府及主要党政机关的对接与沟通，在多次会议中汇报了本行未来发展的清晰路径，受到陈全国书记的亲切关注，也受到自治区财政厅的大力支持。目前，本行董事会紧紧围绕自治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发展规划，以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为发展定位，深入研究制

第十四节 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在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新疆银行2018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新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新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度审计报告》六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18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等五项决议；审议通过的《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草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除监事长李少枫同志驻村不能参加外，实到监事4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银行2019年第二季度经营工作报告》《新疆银行2019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疆银行2019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19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19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18年年度报告》《关于审议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七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19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在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1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尚晓罡同志辞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增补陈强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两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尚晓罡同志辞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

定新疆银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下一步推进新疆银行科学发展奠定基础。

（十）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7月审议通过了《新疆银行战略发展规划纲要（2017-2019年）》，经过评估，本行第一个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符合新疆经济金融发展实际，各项经营指标设定科学，发展目标务实，发展措施有力，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主要为：存贷款规模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不良贷款控制有力，资本管理科学，各项财务发展目标稳步实现；产品体系逐步丰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显现；金融市场业务稳步推进；科技信息系统建设稳步实施，并不断完善，自主研发系统能力有效提升；建立了可持续的纵向人才来源与人才储备；整体规划目标基本实现。

四、2020年工作目标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新疆银行将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重新拟定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加强公司治理，强化自身业务发展，增加机构数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资产质量，力争在较短的时间，把新疆银行建设成有特色、有活力、国际化、区域化、发展前景广阔的城市商业银行。

决议》；《关于增补陈强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2020年度）》《关于审议王守东同志辞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的议案》两项议案，并形成会议纪要。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出席、列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列席了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起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列席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五次会议，就各项议案及报告与参会董事一同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

（二）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同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开展了专项审计，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形成报告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监事会密切关注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监事会管理提示，对完善考核到人的绩效管理体系提出了有效建议，对管理提示的回复整改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本公司进行了监督，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中小股东及存款人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认为，新疆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银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制度需动态完善，执行力需进一步加强。

（四）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以及最终形成的提案、决议均无保留意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及《中国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进一步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以实施预防性、过程性保护为重点，加强金融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未出现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负面舆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而引发投诉或个人金融信息泄露事件，社会整体形象良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按照《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将2019年新成立6家分（支）行增补为消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是哈密分行和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支行、古牧地路支行、沙依巴克区支行、长春路支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增补后，消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计27个。

（二）制度建设情况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通过年初的检查，我行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制度，制定了新疆银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个人产品信息查询平台管理规范》《公众教育管理制度》等；为规范理财产品及代理销售行为，控制销售风险，促进业务良性发展，制定和修订了新疆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准入管理办法》《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公募理财销售管理办法》《私募理财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制定了新疆银行《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向特殊群体客户修订了新疆银行《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访惠聚”乡村振兴产业扶贫贷款减息、免息管理办法》《“访惠聚”乡村振兴产业扶贫贷款无还本续贷业务管理办法》等。从制度层面保障了消费

者应有的权益，规范了代理代销业务、“双录”管理等。在业务制度建立时，重点就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反诈骗、防范虚假销售、客户投诉等进行规定，将消保工作理念和要求融入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中，并作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重点保障措施。

（三）履职情况

2019年5月9日，本行召开消保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并已下发实施。本行消保办按季度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工作，对消保工作进行检查并通报，并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消保工作自评估报告。本行明确个人银行部为普惠金融的牵头职能部门，统筹协调、推进全辖普惠金融工作。

根据每季度本行消保工作通报，各成员单位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履职力度，积极配合完成制度完善、资料收集、信息上报等工作，并及时报送《工作总结》《自评表》《自评报告》《投诉分析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等。

（四）日常工作情况

一是产品与服务管理方面。第一，严格产品开发准入。本行制定了理财产品计划周期表，根据个人银行部提供产品需求，结合市场信息确定产品期限及预期收益率，设计出合适的产品，确定产品方案，并将产品报告报送至消保办审核后发行。第二，规范产品营销推介和信息披露。本行在理财产品销售资料上，均进行了相关内容提示，包括理财产品登记编码、要求客户购买前进行风险评估、在醒目位置对客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包括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产品类型、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客户评级、须进行双录后购买；提示客户预测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提示客户可根据提供的产品登记编码登录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防止假冒产品；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以及合理的浮动区间，各项费用的收取标准、收取方式和收取条件进行说明等）、客户产品购买流程、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承受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产品对应关系、客户投诉及意见反馈渠道等。

同时，本行在所有的文本中均提示客户可通过新疆银行网点或新疆银行网站等渠道查看产品成立公告、运行公告、终止公告等信息。

二是产品“双录”方面。目前，新疆银行所有营业网点均已安装“双录”设备，在销售自有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过程中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经过年初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现场检查，对双录设备的画质和音效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已对“双录”系统进行了升级，画质和音效方面均已提升。确保录音录像的录制和保存不受人为了干预或操纵，上传保存在总行数据中心机房内“双录”系统后台服务器中，严格防控录音录像信息泄露风险。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理财及代销产品销售行为，有效防范和治理误导销售、私售“飞单”等市场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行按要求对理财产品实施专区“双录”管理，录音录像过程将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相关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消费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消费者对销售人员所揭示的产品风险进行确认，并且在征得消费者同意后进行录音录像。

三是产品价格方面。为使消费者知悉本行收费条款及价格，制定了《新疆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并发布《金融服务价格目录》，未发生乱收费行为。

四是特殊消费者群体保护方面。特殊群体客户到本行网点办理业务，大堂经理均能为其合理安排专人全程陪同服务；为不方便到网点办理业务的特殊群体客户提供延伸预约上门服务，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在物理条件无法设置残疾人坡道的部分，支行设置了简易的残疾人坡道，让使用轮椅的客户或盲人客户能安全、无障碍出入；为视障客户提供了语音叫号系统、为听障客户提供了叫号显示屏，在网点设置了爱心窗口和爱心座椅，有效服务特殊群体客户。允许视力障碍客户携带经过登记、认证、有可识别标识且处于工作状态的导盲犬出入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业务。在各营业大厅内配备雨伞、轮椅、尿不湿、婴儿车、婴儿毯、靠枕、老花镜以及便民医药箱，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在普惠金融方面，针对小微企业、“访惠聚”人群制定了相对优惠的贷款制度，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金融服务。

五是投诉应对、处理方面。本行加快客户投诉机制建设，及时公布了客户投诉渠道。现已在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118114查询台等主要公众渠道，公布了96559和2378315两部金融消费者维权电话。2019年，本行共接到客户投诉20起，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并均在第一时间处理解决。目前我行现已完成《投诉分类及编码》系统建设，并已上线运行，人民银行要求上报的3张报表已全部对接柜面系统，较好的对金融消费者投诉进行统计与分析。

（五）公众教育宣传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组织开展好金融知识宣传活动。2019年，本行能够积极开展公众教育宣传工作。一是积极配合并参加监管部门发起的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各项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活动方案、总结、活动信息等材料。二是利用LED大屏、宣传折页、报纸媒体等多种宣传渠道，开展反欺诈、反洗钱、反虚假销售、反假币等金融知识公众教育宣传。通过一系列公众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消费者金融知识普及率，加强了对现代金融的认知，帮助其树立了正确金融消费观和依法维权意识。

（六）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自查工作

按照新疆银保监局工作要求，消保领导小组认真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自查工作，为确保质效，乱象整治领导小组进行抽查，抽查率超过50%，同时将本次乱象整治自查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四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乱象整治领导小组已对各分支行自查和总行抽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建档，严格自查自纠，一次性问责到位。通过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自查工作，将完善消保体制机制建设，弥补制度短板，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七）加强员工消保教育培训

一方面，各营业网点在日常工作中组织员工自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第十六节 重要事项

的教育培训（已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另一方面，办公室（消保办）以会代训的形式，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2019年10月24日，组织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会议上组织27家成员单位开展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及编码系统专题培训”。2019年12月，消保办组织27家成员单位消保工作负责人和消保专干进行消保知识考试。切实做到从不同层级掌握消保基础知识并自觉运用到工作实践，并以此为载体，提升整体消保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估情况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关于开展2019年度新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工作的通知》（乌银保护〔2019〕27号），本公司自评估得分90.5分，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已验收，最终得分待定。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并报请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用会计师事务所。

三、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本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重大合同中无正常业务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者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有关担保合同属于本公司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所有关联方授信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六、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无接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八、本公司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2018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理财业务专项审计项目获自治区内部审计协会三等奖；被中国银联评为“便民支付场景拓展突出贡献奖”“新疆地区银行卡业务管理进步奖”；本行开发建设27个系统，被自治区总工会、新疆银保监局、新疆金融工会联合评为“2019年新疆金融业网络安全风险

第十七节 财务报告

防控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被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为“2019年优秀合作奖”；自主研发的房产交易资金监管系统荣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荣获自治区国资国企系统“我和我的祖国”系列活动羽毛球比赛团体第三名、篮球比赛团体第四名、乒乓球比赛“道德风尚奖”；顺利通过“自治区文明单位”验收；新疆金融工会评为“新疆金融共建职工之家”先进集体。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30-0004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30-00042 号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China,100083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春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计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一)	3,558,949,859.21	2,380,660,107.11
存放同业款项	五(二)	121,494,466.85	167,899,471.0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五(三)	236,400,000.00	460,300,3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四)		49,25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应收利息	五(五)	145,321,066.44	116,440,707.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六)	17,682,719,337.23	10,267,565,96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七)	10,032,063,486.91	4,826,259,317.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八)	1,655,636,425.53	1,789,603,967.6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481,579,468.18	554,724,722.26
无形资产	五(十)	73,709,398.52	62,890,18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125,660,969.99	90,657,030.67
其他资产	五(十二)	123,056,768.92	20,027,192.64
资产总计		34,236,591,247.78	20,786,279,017.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 (十三)	129,53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 (十四)	5,065,002,106.15	4,675,002,723.84
拆入资金	五 (十五)	2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 (十六)	593,183,863.12	150,000,000.00
吸收存款	五 (十七)	20,610,632,884.35	10,621,009,147.54
应付职工薪酬	五 (十八)	35,239,804.83	16,209,828.18
应交税费	五 (十九)	56,846,393.59	87,087,539.83
应付利息	五 (二十)	221,676,905.18	98,407,209.05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五 (二十一)	1,937,004,825.0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十一)	2,380,128.38	
其他负债	五 (二十二)	24,513,576.25	21,357,202.82
负债合计		28,886,010,486.88	15,669,073,651.2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股本 (或实收资本)	五 (二十三)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 (二十四)	7,140,385.15	
盈余公积	五 (二十五)	35,106,398.82	12,888,344.35
一般风险准备	五 (二十六)	116,861,821.58	7,409,368.03
未分配利润	五 (二十七)	191,472,155.35	96,907,654.2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350,580,760.90	5,117,205,36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4,236,591,247.78	20,786,279,017.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钊
6501020224071

马学文
印文

阳孟朝
印朝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五 (二十八)	327,825,986.36	114,928,764.40
利息收入		986,819,179.40	552,320,601.43
利息支出		658,993,193.04	437,391,837.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 (二十九)	32,943,999.32	6,700,022.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225,615.55	6,993,380.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81,616.53	293,357.9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三十)	425,384,359.81	500,295,097.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五 (三十一)	1,057,117.00	494,56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五 (三十二)	305,834.66	323,304.0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 (三十三)	9,798,867.19	4,883,435.28
业务及管理费	五 (三十四)	271,205,162.57	185,258,627.92
资产减值损失	五 (三十五)	215,840,167.62	309,857,273.34
其他业务成本	五 (三十六)	3,787,893.73	423,735.4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86,885,206.04	122,318,676.11
加: 营业外收入	五 (三十七)	186,117.70	226,447.36
减: 营业外支出	五 (三十八)	2,389,675.90	3,439,000.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284,681,647.84	119,106,123.4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 (三十九)	62,501,103.18	30,603,636.78
五、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2,180,544.66	88,502,486.6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2,180,544.66	88,502,486.6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40,385.15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40,385.15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40,385.1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320,929.81	88,502,486.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钊
6501020224071

马学文
印文

阳孟朝
印朝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387,460,292.23	8,593,723,169.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9,530,0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0,00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9,835,368.96	541,257,781.6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43,183,863.12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259,453,051.61	44,429,4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9,462,575.92	8,379,410,432.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585,837,559.28	5,305,834,689.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39,908,112.61	250,819,827.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7,005,113.44	373,804,91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733,356.14	48,500,09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946,005.48	53,553,13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67,520,884.86	102,059,6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7,951,031.81	6,184,572,27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511,544.11	2,194,838,15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99,981,613.11	139,891,222,168.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713,427.19	432,792,49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07,695,040.30	140,324,014,66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966,899,068.89	141,948,950,78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32,730.34	161,791,293.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49,331,799.23	142,110,742,07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636,758.93	-1,786,727,41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29,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2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4,825.0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4,825.0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395,174.9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269,960.15	408,110,73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614,031.53	889,503,29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883,991.68	1,297,614,031.53

法定代表人：马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孟朝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	-	-	-	-
盈余公积	12,888,344.35	12,888,344.35	22,218,054.47	22,218,054.47	22,218,054.47
未分配利润	96,807,654.21	96,807,654.21	94,564,501.14	222,180,544.66	222,180,54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7,205,366.59	5,117,205,366.59	5,117,205,366.59	5,350,560,760.90	5,350,560,760.90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7,140,385.15	7,140,385.15	7,140,385.15
其他权益变动	-	-	-	-	-
一、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二、其他权益工具	-	-	-	-	-
三、资本公积	-	-	-	-	-
四、盈余公积	12,888,344.35	12,888,344.35	22,218,054.47	22,218,054.47	22,218,054.47
五、未分配利润	96,807,654.21	96,807,654.21	94,564,501.14	222,180,544.66	222,180,544.66
六、减：库存股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7,140,385.15	7,140,385.15	7,140,385.15
八、其他权益变动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 其他	-	-	-	-	-
（五）其他	-	-	-	-	-

阳孟朝印

马学文印

马钊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3,012,832.06		27,115,486.53	5,030,128,320.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3,012,832.06		-1,425,440.69	-1,425,44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75,512.29	7,409,368.03	71,217,606.37	5,028,702,87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75,512.29	7,409,368.03	88,502,486.69	88,502,486.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875,512.29	7,409,368.03	-17,284,880.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875,512.29		-9,875,512.2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09,368.03	-7,409,368.03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转增资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0					12,888,344.35	7,409,368.03	96,907,654.21	5,117,205,366.59

法定代表人：马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阳朝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2016年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316号)文件批准成立、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6]196号)文件批准开业。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22H265010001；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MA7781KU5D，法定代表人：马钊，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二) 经营范围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或者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本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董事会，批准报出日为2020年4月20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本行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行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七) 金融工具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除财务担保合同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摊余成本后续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证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5.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 金融工具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贷款、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在计量有抵质押品的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应从短期处置抵质押品收回的现金流量中扣除取得和出售该抵质押品的费用，无论该抵质押品是否将被处置。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金融资产组合减值准备计提水平根据各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借款人根据合约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况预计该些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对于信贷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根据贷款五级分类结果测算其应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不低于以下比例：正常类贷款 1.5%、关注类贷款 3%、次级类贷款 30%、可疑类贷款 60%、损失类贷款 100%。

本行对于垫款、挂账和暂付及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主要运用风险分类法，并考虑预期损失程度等因素，进行质量分类。账龄分类标准为：

资产对象 风险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待结案诉讼费		账龄在3个月以内(含)	账龄在3个月至1年(含)	账龄在1年至2年(含)	账龄在2年以上
案件挂账			账龄在1年内(含)	账龄在1年至2年(含)	账龄在2年以上
其他	账龄在3个月以内(含)	账龄在3个月至6个月(含)	账龄在6个月至1年(含)	账龄在1年至2年(含)	账龄在2年以上

具有以下特征的直接认定为损失类：

- 1、经济案件经仲裁机构仲裁或经司法机关判决生效、并已执行终止不能弥补的损失。
- 2、刑事案件在追赃完结或民事案件执行终止后尚不能弥补的损失。
- 3、内部劳动争议纠纷中被仲裁机关裁定承担付款责任而形成的损失。
- 4、因突发事件等造成的扣除保险赔偿后仍不能弥补的其他应收款损失。
- 5、责任人赔偿后仍不能弥补的结算、出纳短款损失等。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3	3	32.33
电子设备	3-5	3	19.40-32.33
运输设备	3-5	3	19.40-32.33
其他设备	20	3	4.8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抵债资产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去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抵债资产的减值因素已经确认消失的减值准备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和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抵押资产便会在“其他资产”中列报。

(十四)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 受托业务

本行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行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八)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下基准确认：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本行从政府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行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行处置或被本行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19) 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行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执行上述文件编制2019年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科目	原列报金额	注 a	注 b	注 c	差异合计	调整后列报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应交税费	84,721,352.89	1,428,556.79	937,630.15		2,366,186.94	87,087,539.83
其他应付款	13,469,849.71			50,180.00	50,180.00	13,520,029.71
未分配利润	99,324,021.15	-1,428,556.79	-937,630.15	-50,180.00	-2,416,366.94	96,907,654.21
2018年利润表						
利息收入	552,749,569.95			-428,968.52	-428,968.52	552,320,601.43
税金及附加	4,371,657.55		511,777.73		511,777.73	4,883,435.28
其他收益	544,740.00			-50,180.00	-50,180.00	494,560.00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115,488.53	-1,425,440.69			-1,425,440.69	25,690,047.84

注a：①补提2016年、2017年房产税1,425,440.69元，补提2018年房产税3,116.10元，共计1,428,556.79元。

注b：①补提2018年增值税销项税及简易计税428,968.52元，补提18年城建税及附加费508,661.63元，合计937,630.15元。

注c：①误将2018年自治区财政厅拨付南疆文教干部生活补助50,180.00元计入其他收益，2018年重回计入其他应付款。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6%、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本行按贷款资产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计算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2、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一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第一、二、三条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3项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2项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4项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

3、其他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017,088.69	10,433,155.7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093,410,503.93	1,253,502,391.3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440,522,266.59	1,116,724,560.01
合 计	3,558,949,859.21	2,380,660,107.11

注1:2019年12月31日,本行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9.50%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人民币保证金存款、外币保证金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

注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	123,344,636.40	170,456,315.74
小 计	123,344,636.40	170,456,315.74
减:减值准备	1,850,169.55	2,556,844.74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21,494,466.85	167,899,471.00

(三)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	240,000,000.00	467,310,000.00
小 计	240,000,000.00	467,310,000.00
减:减值准备	3,600,000.00	7,009,650.0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36,400,000.00	460,300,350.00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		5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750,000.00
合 计		49,250,000.00

(五)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应收利息	32,310,888.36	20,312,791.16
存放同业应收利息	455,000.00	98,861.11
拆借资金应收利息	1,217,210.00	11,341,667.21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	53,239,643.74	71,270,42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60,311,335.49	15,139,544.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0,630.14
合 计	147,534,077.59	118,213,916.26
减:减值准备	2,213,011.15	1,773,208.73
合 计	145,321,066.44	116,440,707.53

(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3,021,247,760.17	1,512,727,787.30
住房按揭贷款	1,674,159,214.68	754,300,713.71
其他	1,347,088,545.49	758,427,073.59
企业贷款和垫款	15,133,525,768.06	8,930,034,878.61
贷款	13,592,828,944.41	8,803,861,575.57
贴现	1,540,696,823.65	126,173,303.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154,773,528.23	10,568,935,968.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472,054,191.00	301,370,0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4,684,191.00	
组合计提数	467,370,000.00	301,37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682,719,337.23	10,267,565,968.95

2. 逾期贷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14,957.62			1,514,957.62
保证贷款	12,999,965.85	794,500.00			13,794,465.85
抵押贷款	13,046,175.90	1084321.36			14,130,497.26
质押贷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34,046,141.75	3,393,778.98			37,439,920.73

3.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301,370,000.00		134,500,000.00
加：本期计提	4,684,191.00	166,000,000.00		166,870,000.00
减：本期转出				
减：本期核销				
加：本期转回				
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 其他原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4,684,191.00	467,370,000.00		301,370,000.00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184,836,027.32	152,772,540.41	10,032,063,486.91	4,939,655,784.56	113,396,466.70	4,826,259,317.86
合计	10,184,836,027.32	152,772,540.41	10,032,063,486.91	4,939,655,784.56	113,396,466.70	4,826,259,317.8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381,835,423.18	3,381,835,423.18
公允价值	6,803,000,604.14	6,803,000,604.1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520,513.53	9,520,513.53
已计提减值金额	152,772,540.41	152,772,540.41
合 计	10,032,063,486.91	10,032,063,486.91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13,396,466.70	113,396,466.70
本期计提	39,376,073.71	39,376,073.71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52,772,540.41	152,772,540.41

(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政府债	170,000,000.00	2,550,000.00	167,45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	59,10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860,849,162.96	12,912,737.43	847,936,425.53	658,277,544.90	9,874,163.17	648,403,381.73
其他金融债券	50,000,000.00	750,000.00	49,250,000.00	50,000,000.00	750,000.00	49,250,000.00
其他债券	600,000,000.00	9,000,000.00	591,000,000.00	1,048,579,275.05	15,728,689.13	1,032,850,585.92
合 计	1,680,849,162.96	25,212,737.43	1,655,636,425.53	1,816,856,819.95	27,252,852.30	1,789,603,967.65

2. 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17 国开 12 (增 8)	100,000,000.00	4.44%	4.9066%	2022/11/9
18 农发 01 (增 24)	100,000,000.00	4.98%	4.2237%	2025/1/12
18 国开 04 (增 15)	100,000,000.00	4.69%	3.9973%	2023/3/23
18 国开 06 (增 14)	100,000,000.00	4.73%	4.2134%	2025/4/2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8 农发 09 (增 5)	100,000,000.00	4.24%	3.9040%	2021/6/1
17 国开 09 (增 14)	50,000,000.00	4.14%	4.6269%	2020/9/11
18 国开 06 (增 14)	50,000,000.00	4.73%	4.1950%	2025/4/2
17 进出绿色债 01	50,000,000.00	4.68%	4.6800%	2021/1/4
18 乌经建 (150720)	450,000,000.00	6.99%	6.9900%	2021/9/26
18 新源 01 (150516)	150,000,000.00	7.40%	7.4000%	2023/6/29
18 农发 13	50,000,000.00	3.55%	3.3387%	2023/11/21
18 农发 13	50,000,000.00	3.55%	3.2783%	2023/11/21
19 兵团债 11	130,000,000.00	3.78%	3.7800%	2039/12/20
18 农发 11	100,000,000.00	4.00%	3.6156%	2025/11/12
18 国开 11	50,000,000.00	3.76%	3.2564%	2023/8/14
19 兵团债 12	40,000,000.00	4.05%	4.0500%	2049/12/20
合计	1,670,000,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家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5,663,641.31	1,303,887.39	57,002,771.69	120,163.85	5,142,902.67	599,433,35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00,174.19	1,302,125.61	6,770,041.90	1,209,949.38	2,724,123.86	52,906,414.94
(1) 购置	40,900,174.19	1,302,125.61	6,770,041.90	1,209,949.38	2,724,123.86	52,906,414.9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6,139,105.63					76,139,105.63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76,139,105.63					76,139,105.63
4. 期末余额	500,624,709.87	2,606,013.00	63,772,813.59	1,330,103.23	7,867,026.53	576,200,666.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699,654.10	127,872.49	8,408,617.03	21,367.39	1,451,123.64	44,708,63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91,227.39	199,444.19	19,081,469.72	131,354.16	1,485,608.94	43,489,104.40
(1) 计提	22,591,227.39	199,444.19	19,081,469.72	131,354.16	1,485,608.94	43,489,104.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9,217.21					1,519,217.21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1,519,217.21					1,519,217.21
4. 期末余额	55,771,664.28	327,316.68	27,490,086.75	152,721.55	2,936,732.58	86,678,521.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7,272,639.72	34,180.44	544,240.90	17,660.73	73,954.41	7,942,676.20
(1) 计提	7,272,639.72	34,180.44	544,240.90	17,660.73	73,954.41	7,942,676.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272,639.72	34,180.44	544,240.90	17,660.73	73,954.41	7,942,676.2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7,980,405.87	2,244,515.88	35,736,485.94	1,159,720.95	4,856,339.54	481,579,468.18
2.期初账面价值	501,163,987.21	1,176,014.90	48,594,154.66	98,786.46	3,691,779.03	554,724,722.26

注 1、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账面原值 6,954.6 万元，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6337.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082,800.92	71,082,80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97,851.70	24,497,851.70
(1) 购置	24,497,851.70	24,497,851.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580,652.62	95,580,652.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192,618.74	8,192,61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56,157.22	12,556,157.22
(1) 计提	12,556,157.22	12,556,157.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748,775.96	20,748,775.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2,478.14	1,122,478.14
(1) 计提	1,122,478.14	1,122,478.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2,478.14	1,122,478.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709,398.52	73,709,398.52
2. 期初账面价值	62,890,182.18	62,890,182.18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放同业款	462,542.39	1,850,169.55	639,211.18	2,556,844.74
拆放同业款项	900,000.00	3,600,000.00	1,752,412.50	7,009,6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500.00	750,000.00
各项贷款	72,626,613.93	290,506,455.72	48,912,712.34	195,650,849.34
应收利息	553,252.79	2,213,011.15	443,302.18	1,773,208.73
其他应收款	4,355,952.83	17,423,811.34	3,559,562.72	14,238,250.87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03,184.36	25,212,737.43	6,813,213.07	27,252,85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193,135.10	152,772,540.41	28,349,116.68	113,396,466.70
固定资产	1,985,669.05	7,942,676.20		
无形资产	280,619.54	1,122,478.14		
小 计	125,660,969.99	502,643,879.93	90,657,030.67	362,628,12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2,380,128.38	9,520,513.53		
小 计	2,380,128.38	9,520,513.53		

(十二)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3,678,637.42	12,152,158.44
长期待摊费用	13,553,751.40	7,875,034.20
其他	5,824,380.10	
合 计	123,056,768.92	20,027,192.64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664,609.72	79.82	2,761,107.91	2,755,901.94	10.44	57,546.45
1 至 2 年	24,437,839.04	20.18	14,662,703.42	23,634,507.37	89.56	14,180,704.42
合 计	121,102,448.76	100.00	17,423,811.34	26,390,409.31	100.00	14,238,250.87

2.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690,731.99	6,080,971.31	3,406,897.42		8,364,805.88
租赁费	2,184,302.21	10,953,733.14	7,949,089.83		5,188,945.52
合 计	7,875,034.20	17,034,704.45	11,355,987.25		13,553,751.40

(十三)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530,000.00	
合 计	129,530,000.00	

(十四)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5,065,002,106.15	4,675,002,723.84
合 计	5,065,002,106.15	4,675,002,723.84

(十五)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拆入资金	210,0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		150,000,000.00
票据	593,183,863.12	
合 计	593,183,863.12	150,000,000.00

(十七)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5,745,751,700.95	2,650,993,296.67
—企业	5,171,301,784.99	2,487,179,653.66
—个人	574,449,915.96	163,813,643.01
定期存款	10,043,670,474.97	4,813,698,455.01
—企业	6,062,495,855.31	3,338,723,282.06
—个人	3,981,174,619.66	1,474,975,172.95
存入保证金	4,807,620,206.21	3,144,985,640.48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13,590,502.22	11,331,755.38
合 计	20,610,632,884.35	10,621,009,147.54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208,283.28	157,661,739.78	138,630,140.73	35,239,882.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4.90	21,101,593.01	21,103,215.41	-77.50
合 计	16,209,828.18	178,763,332.79	159,733,356.14	35,239,804.83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6,439.00	78,985,760.89	72,885,649.40	8,926,550.49
职工福利费		7,026,126.57	7,026,126.57	
社会保险费	654.35	8,260,337.84	8,260,728.17	264.0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54.35	7,734,682.11	7,735,072.44	264.02
工伤保险费		90,693.12	90,693.12	
生育保险费		434,962.61	434,962.61	
住房公积金	1,848.00	11,778,610.00	11,773,940.00	6,51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1,833.08	3,214,749.32	2,691,614.91	1,174,967.49
补充医疗保险	50.00	278,148.62	278,148.62	50.00
应付职工绩效工资	12,662,013.73	46,899,385.81	34,624,828.54	24,936,571.00
其他短期薪酬	65,445.12	1,218,620.73	1,089,104.52	194,961.33
合 计	16,208,283.28	157,661,739.78	138,630,140.73	35,239,882.33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07.68	13,281,251.99	13,282,459.67	
失业保险费	75.48	527,404.49	527,479.97	
企业年金缴费	261.74	7,292,936.53	7,293,275.77	-77.50
合 计	1,544.90	21,101,593.01	21,103,215.41	-77.50

(十九)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增值税	11,420,602.81	2,035,770.20	
企业所得税	42,639,788.75	82,430,543.28	
房产税	9,908.26	1,475,417.42	
个人所得税	1,335,488.63	597,87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9,442.20	298,385.96	
教育费附加	571,030.14	213,132.82	
其他税费	70,132.80	36,411.80	
合 计	56,846,393.59	87,087,539.83	

(二十)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71,720,889.24	70,364,628.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98,946.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44,850,779.90	28,000,66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799,900.63	41,917.81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206,388.89	
合 计	221,676,905.18	98,407,209.05

(二十一)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单	1,937,004,825.03	
合 计	1,937,004,825.03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9 新疆银行 CD001	2,000,000,000.00	2019/11/21	1 年	2,0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2019/11/21	1 年	2,000,000,000.00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9 新疆银行 CD001		2,000,000,000.00	7,804,825.03	-70,800,000.00		1,937,004,825.03
合计		2,000,000,000.00	7,804,825.03	-70,800,000.00		1,937,004,825.03

(二十二)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489,343.17	13,520,029.71
代理业务资产与代理业务负债轧差	13,024,233.08	7,797,397.30
其他		39,775.81
合 计	24,513,576.25	21,357,202.82

(二十三) 股本（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二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20,513.53		2,380,128.38	7,140,385.15		7,140,38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42,937.39		1,910,734.34	5,732,203.05		5,732,203.0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1,877,576.14		469,394.04	1,408,182.10		1,408,182.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520,513.53		2,380,128.38	7,140,385.15		7,140,385.15

(二十五)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62,173.35	22,218,054.47		34,180,227.82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任意盈余公积	926,171.00		926,171.00
合计	12,888,344.35	22,218,054.47	35,106,398.82

注：按本期审计后净利润的10%计提本期法定盈余公积22,218,054.47元。

(二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90.00%	112,807,357.08	7,409,368.03
代理理财业务风险准备金		4,054,464.50	
合计		116,861,821.58	7,409,368.03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99,324,021.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416,366.9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907,654.2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180,544.6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218,054.4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5,397,989.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472,155.35	

注：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事项及明细见“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3 前期会计差错”。

(二十八)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34,240,621.16	18,517,328.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854,700,836.21	464,472,561.31
转贴现	19,334,129.27	7,469,373.33
拆出资金	25,133,967.81	42,406,14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534,518.60	3,272,217.73
存放同业	8,875,106.35	16,182,977.05
利息收入合计	986,819,179.40	552,320,601.4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469,221,802.86	178,153,399.58
拆入资金		17,362,18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752,388.76	6,605,038.51
同业存放	171,663,244.09	219,680,598.49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转贷款	2,231,36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7,118.47	
转贴现	1,267,277.75	8,104,590.50
其他		7,486,027.40
利息支出合计	658,993,193.04	437,391,837.03
利息净收入	327,825,986.36	114,928,764.40

(二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225,615.85	6,993,380.4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914,761.10	5,171,539.98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079,926.15	1,659,024.71
担保及承诺类业务收入	146,824.10	70,266.74
银行卡手续费	79,764.40	53,548.7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其他	4,340.10	39,000.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81,616.53	293,357.93
手续费支出	1,281,616.53	293,357.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943,999.32	6,700,022.56

(三十)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5,416,062.58	45,510,877.19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242.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1,124,361.12	454,784,219.9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5,821.80	
合计	425,384,359.81	500,295,097.13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款	1,057,117.00	494,56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7,117.00	494,560.00	

(三十二)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305,834.66	252,549.31
其他收入		70,754.72
合计	305,834.66	323,304.03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2%	3,877,145.24	3,687,546.82
土地使用税		26,882.10	26,992.92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城市建设税	7%	3,072,505.42	373,797.64
教育费附加	3%	1,316,787.99	160,198.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877,858.74	106,799.31
印花税		626,917.70	527,679.60
车船税		770.00	420.00
合 计		9,798,867.19	4,883,435.28

(三十四)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167,077,224.14	100,281,601.03
业务宣传费	8,318,370.75	6,324,778.89
广告费	5,099,813.62	2,858,331.65
印刷费	623,324.39	352,687.81
业务招待费	3,861,193.80	2,288,149.14
电子设备运转费	726,869.56	2,357,323.15
外包服务费	572,879.88	972,233.09
维保费	2,334,146.37	11,482,589.02
钞币运送费	1,345,609.59	608,620.33
安全保卫费	1,086,325.44	513,897.11
保险费	3,508,190.01	1,220,250.63
邮电费	2,360,454.57	1,171,333.16
诉讼费	5,000.00	
公证费	14,319.62	14,651.24
咨询费	347,877.14	568,455.79
审计费	353,275.07	168,447.86
评估费	633,061.53	270,470.09
技术转让费	1,134.27	
公杂费	2,507,335.66	1,648,091.10
差旅费	3,001,695.40	2,213,486.54
水电费	855,762.07	778,791.40
物业费	2,305,664.52	1,649,141.43
取暖及降温费	594,932.42	616,868.51
董事会费	26,333.12	223,945.32
会议费	136,735.90	8,601.44
绿化费	22,132.68	52,354.71
会费	128,000.00	100,00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297,936.58	286,479.00
征信服务费	84,417.39	
抵押登记费	168,880.00	80,450.00
租赁费	13,657,899.72	6,454,543.25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修理费	496,778.33	111,140.25
低值易耗品	5,725,205.44	2,195,409.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81,807.83	921,638.50
无形资产摊销	10,385,303.83	6,056,243.55
固定资产折旧费	28,162,928.12	29,358,786.06
其他费用	896,343.81	1,048,837.01
合 计	271,205,162.57	185,258,627.92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170,680,016.74	166,8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9,376,073.71	90,906,46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2,040,114.87	25,752,852.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942,676.2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22,478.14	
其他减值损失	-1,240,962.30	26,327,954.34
合 计	215,840,167.62	309,857,273.34

(三十六)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787,893.73	423,735.47
合 计	3,787,893.73	423,735.47

注：其他中主要核算内容为计提的理财风险准备金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86,117.70	226,447.36	186,117.70
合 计	186,117.70	226,447.36	186,117.70

注：其他中主要为职工缴纳停车费收入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187,960.00	3,439,000.00	2,187,960.00
赔偿和罚金损失	187,753.98		187,753.98
其他	13,961.92		13,961.92
合 计	2,389,675.90	3,439,000.00	2,389,675.90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7,505,042.50	94,795,920.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003,939.32	-64,192,283.87
合计	62,501,103.18	30,603,636.78

2.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284,681,647.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170,411.96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163,984.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4,675.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2,501,103.18

(四十)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53,051.61	44,429,481.40
其中：政府补助	1,057,117.00	544,740.00
往来款	31,085,934.61	43,884,741.40
收到拆出资金	227,31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20,884.86	102,059,621.68
其中：低值易耗品摊销、业务宣传费、咨询费、维保费、开办费等费用	62,097,898.65	95,459,962.90
往来款增加	5,422,986.21	6,599,658.78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180,544.66	88,502,486.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5,840,167.62	309,857,273.3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8,162,928.12	29,358,786.06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摊销	10,385,303.83	6,056,243.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81,807.83	921,63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384,359.81	-500,295,09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03,939.32	-64,192,28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0,128.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9,378,186.06	-5,594,178,705.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51,227,277.24	7,918,807,812.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511,544.11	2,194,838,153.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8,883,991.68	1,297,614,031.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7,614,031.53	889,503,291.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269,960.15	408,110,739.9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88,883,991.68	1,297,614,031.53
其中：库存现金	25,017,088.69	10,433,155.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0,522,266.59	1,116,724,560.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款项	123,344,636.40	170,456,315.7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拆出资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883,991.68	1,297,614,031.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四十二)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期末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担保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	216,786,100.00	
合计	216,786,100.0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致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建立了一套信贷质量评价体系,按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风险水平设定授信额度并决定所需的抵押物价值或担保的水平。有关的风险评估流程包括客户调查、风险评级、授信额度核定、贷款审查及贷后监控等环节。风险评估定期进行,确保本行能及时监控可能出现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风险规避措施。

定量分析如下:

1. 风险集中度

(1)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147,031,059.58	62,600,00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及采矿业	147,000,000.00	100,000,000.00
制造业	3,296,463,071.12	955,928,0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3,966,000.00	530,000,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建筑业	534,800,000.00	281,000,0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400,000.00	390,000,000.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000,000.00	20,00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1,684,078,100.00	1,380,011,026.10
住宿和餐饮业	227,243,931.78	74,250,000.00
金融业	400,000,000.00	
房地产业	3,560,392,974.83	2,045,379,238.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20,133,807.10	2,506,866,613.7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0,00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900,000.00	10,000,000.0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420,000.00	30,000,000.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50,000,0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000.00	94,000,000.00
贴现	1,540,696,823.65	126,173,303.0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021,247,760.17	1,512,727,787.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154,773,528.23	10,568,935,968.95
减: 贷款减值准备	472,054,191.00	301,370,000.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7,682,719,337.23	10,267,565,968.95

(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地区	18,154,773,528.23	10,568,935,968.9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154,773,528.23	10,568,935,968.95
减: 贷款减值准备	472,054,191.00	301,370,000.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17,682,719,337.23	10,267,565,968.95

2. 贷款逾期及减值情况

项目	个人客户	机构客户	总额
未逾期且未减值	3,011,447,589.32	15,132,025,768.06	18,143,473,357.38
已减值	9,800,170.85	1,500,000.00	11,300,170.85
合计	3,021,247,760.17	15,133,525,768.06	18,154,773,528.23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000,000.00	42,530,000.00			129,53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90,002,106.15	775,000,000.00			5,065,002,106.15
拆入资金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3,183,863.12				593,183,863.12
应付利息			221,676,905.18				221,676,905.18
应付债券				1,937,004,825.03			1,937,004,825.03
合 计			5,191,862,874.45	2,964,534,825.03			8,156,397,699.48

(三) 市场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项 目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减值准备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58,949,859.21				3,558,949,859.21
存放同业款项			123,344,636.40	1,850,169.55	121,494,466.85
拆出资金			240,000,000.00	3,600,000.00	236,400,000.00
应收利息			147,534,077.59	2,213,011.15	145,321,066.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43,473,357.38	11,300,170.85	472,054,191.00	472,054,191.00	17,662,719,337.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84,836,027.32	152,772,540.41	10,032,063,486.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80,849,162.96	25,212,737.43	1,655,636,425.53
其他资产			121,102,448.76	22,632,283.62	98,470,165.24
小计	21,702,423,216.59		12,508,986,523.88	680,334,933.06	33,531,054,807.41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四) 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令2012年第1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以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4,120.82	511,962.22
一级资本净额	534,120.82	511,962.22
资本净额	570,558.20	534,711.1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951,427.48	1,842,660.2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8,881.32	21,619.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80%	27.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80%	27.46%
资本充足率	19.02%	28.68%

七、 公允价值

1. 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进行分析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期末余额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0,032,063,486.91			10,032,063,486.91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32,063,486.91			10,032,063,486.91
1. 债务工具投资	10,032,063,486.91			10,032,063,486.91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2. 本期仅有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的项目，第一层次公允价值的项目是以资产负债表日市价为确定依据。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2、 其他关联方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2019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关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投资、股权投资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3、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项 目	期末合同金额	期初合同金额
开出保函	111,979,191.70	78,904,771.67
银行承兑汇票	11,485,486,717.51	6,969,980,948.50
合 计	11,597,465,909.21	7,048,885,720.17

2. 其他承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无其他重要事项。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第10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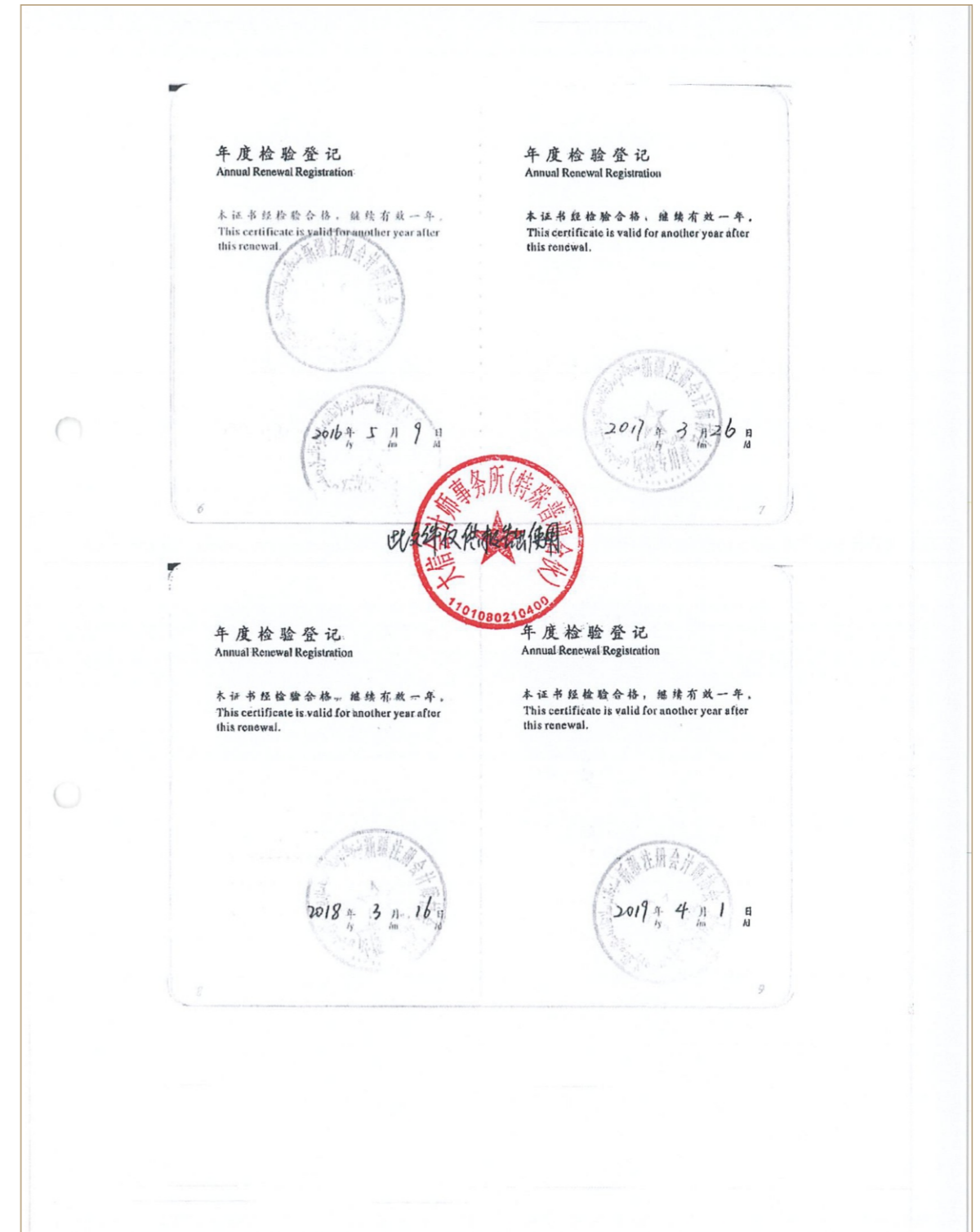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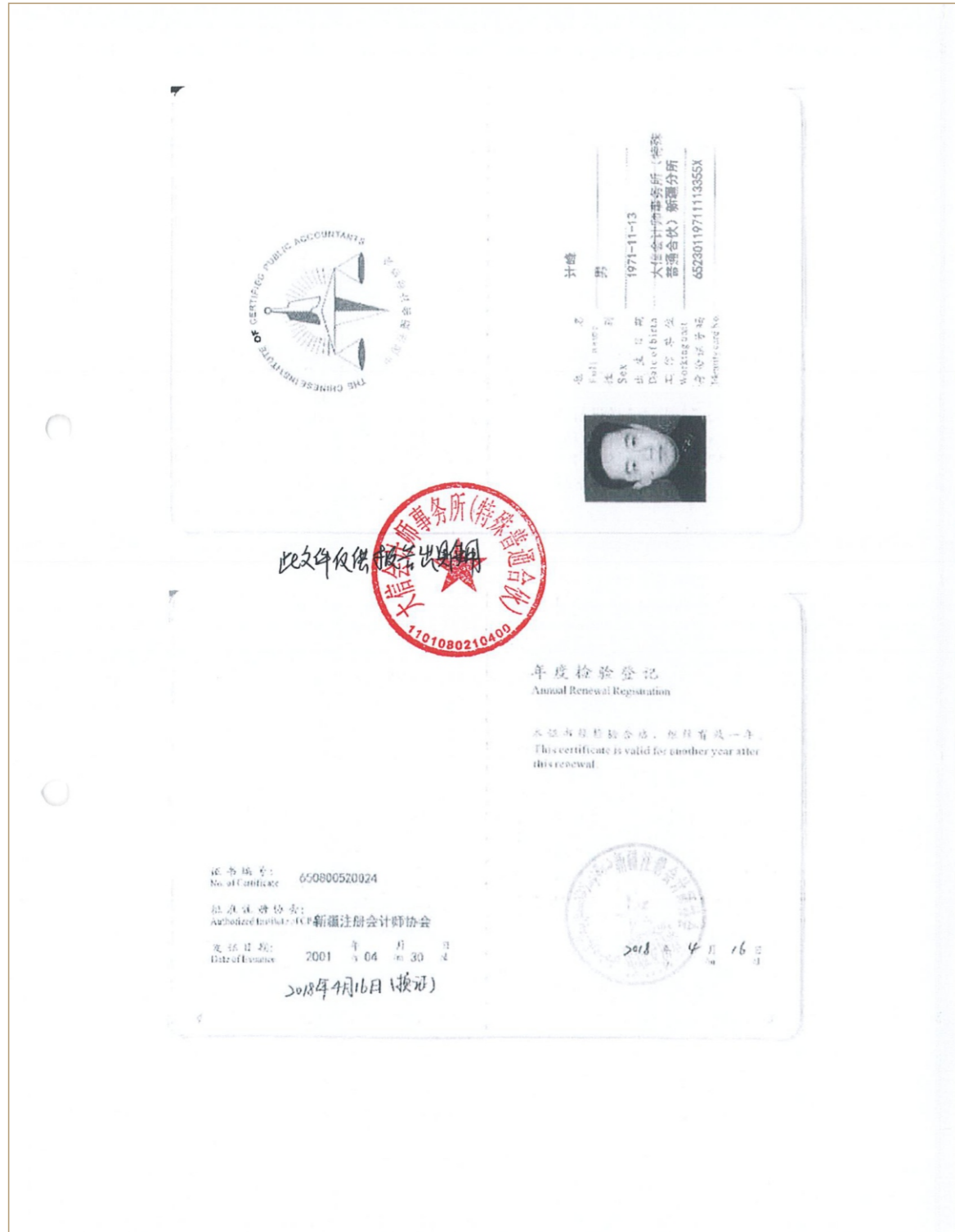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原件。
- 四、本公司章程。